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516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 建民

紀錄：何斐鈞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上次會議(107 年 12 月 5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案籌編本摺節原則，審慎覈實估列各項收入與支出，業務總收入 6 億 8,610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417 萬元，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業務總支出 7 億 0,450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277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本期短絀為 1,839 萬 9 千元。
- 二、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數 2,660 萬元，包含 8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1,200 萬元係教育部補助，另 660 萬元係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審議中。

提案二：(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教育績效目標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2. 年度工作重點承辦單位秘書室。
 3. 財務預測承辦單位主計室。
 4. 風險評估承辦單位內控小組。
 5. 預期效益承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

6. 其他彙整單位主計室。

三、本室業已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另各委員審閱後如有修改或增補內容，授權主計室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

辦理情形：業依管監辦法第 25 條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

提案三：(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預算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 2,680 萬 2 千元，援往例學術單位分配 804 萬 1 千元(30%)，行政單位分配 1,876 萬 1 千元(70%)，請研發處及總務處辦理分配，另資本門援往例不辦理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為避免影響學校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進行，擬暫依原編數分配，若立法院審議需刪減各相關費用，本室再依比例收回各相關單位經費。

二、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6 億 7,964 萬 9 千元，說明如下：

(一)下授經費 4 億 7,380 萬元，業援往例下授各承辦單位。

(二)不可分配經費 1 億 7,904 萬 7 千元，包含補助收入 530 萬元、建教合作業務 4,022 萬 1 千元、推廣教育業務 81 萬、學生公費 4,010 萬元、招生費用 180 萬元及折舊攤銷費用 9,081 萬 6 千元。

(三)可供分配額度 2,680 萬 2 千元，其中學術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804 萬 1 千元(佔 30%)、行政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1,876 萬 1 千元(佔 70%)，請研發處、總務處於 108 年 1 月 5 日前依程序完成經費分配，俾利本校 108 年度各項業務之推展。

三、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660 萬元，包含 8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1,200 萬元係教育部計畫案補助，另 660 萬元係支應本校零星修繕、什項設備，擬援往例不辦理分配。

決 議：援往例依比例分配。

辦理情形：研發處及總務處業依決議辦理分配。

提案四：(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約用工友許丕豪先生提高專業證照加給及特殊出勤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目前原有具專業證照之車輛有 21 人座客車 1 部及大貨車 1 部，為支援本校行政工作，另於去年 7 月增購 21 人座客車 1 部，車輛駕駛均需具備「大客車、大貨車」職業駕照，目前僅編制技工李文來及約用工友許丕豪持有該證照，具備駕駛資格，尤其平常各處室系所派車頻繁，常逢多部車輛同時派遣時，均由許員協助支援出勤駕駛車輛。

二、許員持有「大客車、大貨車」職業駕照已 3 年 3 個月，另於去年 8 月完成遊覽車駕駛人訓練合格證照，期間支援多次支援本校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工作，其駕駛技術穩定，圓滿完成車輛派遣駕駛任務。

三、許員除專任主官車及 5 人座客車駕駛，亦須支援本校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工作，同時負責大學路及大學池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極為繁重，但工作認真、主動、積極，任勞任怨，深獲師長同仁好評與肯定。

四、許員身兼專任駕駛、支援駕駛及校園清潔維護三項工作，尤其支援外賓接待駕駛時，

更要犧牲個人時間，配合於夜間、假日出勤，以完成派遣駕駛工作，許員工作繁重，但每月薪資僅 2 萬 5 千餘元，與地區同性質工作人員薪資比較相差 1 萬餘元。

建議：為留住專業技術人員、鼓舞士氣及補貼其工作量加重，建請同意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加給」，提高許約用工友許丕豪職務類別及專業證照加給各 4,500 元，合計 9,000 元，專業證照、相關資料及核定簽陳，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8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職務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7 項規定：「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稀少性技能及實務操作能力與態度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其項目如下：(一)專業能力加給：1.職務類別：專業能力、曾任職之工作歷練對職務所在單位能提供或具有特殊貢獻者得擇優支給之。2.專業證照：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並兼具實務能力者得支給之。(二)特殊出勤加給：1.學生宿舍、圖書館(含國際會議廳)值勤人員、進修部執行夜間勤務且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2.常日班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3.經核准後當年度內有前列兼課、兼職、在職進修之情形時應停止發給，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二、本次提出申請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 19 人，經初步審查皆符合申請資格，循例由改制前支領有案、技術助理、校安人員及簽奉核准之人員得支領該項費用，即學務處黃文宏、黃彥群、總務處楊錫強、教務處鄭云雅、圖書館吳慧英、進修部莊淑敏、秘書室許淳婷、計網中心許丕堯、許蘭婷、許家瑜、陳恆鈺等 11 人；本次另有學務處翁志政、總務處黃純欽、王則明、國際處李芳儀、進修部馮馨滢、楊曉莉、人文社會學院李慧苹、計網中心洪重義等 8 人提出申請，循往例一般行政助理部分均予以排除支給，是否同意申請及申請額度，提請審議。

三、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職務加給，技術人員及專職校安人員之專業能力加給得追溯至試用期滿之翌日支給。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本校 108 年職務加給申請清冊各 1 份。

決議：主席授權由洪副校長召集「108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職務加給案」審議小組。

辦理情形：

1. 依會議決議召開職務加給審議小組，同意 108 年度黃文宏等 11 人依原支標準核給職務加給及專案加給，並同意新增核給翁志政(職務加給 4,000 元、專業加給 1,000 元)、黃純欽(職務加給 3,500 元、專業加給 3,500 元)、洪重義(職務加給 2,000 元、專業加給 2,000 元)等 3 人支領加給。

2. 依決議調整黃文宏等 14 人薪資。

提案六：(人事室)

案由：本校人事室擬修正「國立金門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第九點條文及「國立金門大學客座教師待遇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利於本校延攬優秀之客座教師，解決教師到校居住的問題，擬於第九點增列第二項，規範延聘之教師得優先申請學校宿舍，俾以安心教學。
- 三、明訂客座教師待遇不含年終獎金，及增訂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8-1 條第 4 項提撥離職儲金之規定於待遇標準表。
- 四、有關客座教授機票費補助之標準，其依據修正為「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並酌修相關文字。
- 五、檢附國立金門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已公告周知。

提案七：(土木系)

案由：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邀聘之外籍客座副教授 Elena Gebel 博士薪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邀聘之 Gebel 客座副教授已歷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聘期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 二、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原建議月薪為 85,000 元，然經與人事室確認其相關福利與稅率後咸認為原建議月薪過低，為禮遇外籍教師遠赴金門任教並加強本校國際化友善性，建請提高期薪資至每月 115,000 元。
- 三、客座副教授薪資級距為 70,000~119,600 元，惟外籍人士不得領取離島加給，無年終獎金，所得稅率 20%，因此原建議薪資不易吸引外籍教師，擬請同意提高其薪資至月薪 115,000 元(相當本國籍專任教師月薪 86,700 元)。
- 四、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Gebel 教授已抵金，薪資部份正依決議辦理中。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主計室) 附件 P1-P10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業務收入 6 億 9,995 萬 9,118 元、業務外收入 3,323 萬 7,316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6,952 萬 9,722 元、業務外支出 1,365 萬 9,447 元、本期賸餘 5,000 萬 7,265 元。

二、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明細表：

以前年度保留數 3,144 萬 3,670 元、本年度預算數 2,771 萬 2,000 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226 萬 5,081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7,142 萬 0,751 元，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6,877

萬 5,258 元，執行率 96.3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主計室) 附件 P11-P39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配合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年度工作重點執行成效，編製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事項：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2. 財務變化情形、3. 檢討及改進、4. 其他。
- 三、本報告書彙整單位主計室，依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另各委員審閱後如有修改或增補內容，授權主計室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

提案三：(投資小組) 附件 P40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投資效益報告（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投資效益需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納入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 月 23 日投資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投資小組) 附件 P41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投資規劃（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校務基金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四項規定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管理小組每年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納入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 條規定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 月 23 日投資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惟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報部備查，不納入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提案五：(投資小組) 附件 P42-P45

案 由：修正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第十條第四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修正為行政副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出納組組長等 4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
- 二、「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修正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得支領車馬費修正為出席費。
- 三、投委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一次。會務行政工作得由校內人員聘（派）兼任之，修正為由出納組組長兼任之。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 月 23 日投資小組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研發處) 附件 P46-P50

案 由：有關本校「108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經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8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分配額度計 804 萬 1,000 元，本計畫可支配之額度為前述經費 20%為上限，(本年度可分配金額計 8,041,000 之 20%=1,608,200)，分配結果如【說明五】(計畫資料如附件一)。
- 二、本計畫經費申請於 107/10/02 信件通知各院申請，並訂於 107/10/31 截止收件。
- 三、本次申請學術單位 2 院 8 系所，申請件數：15 件，申請金額 514,169 元，初審件數：15 件，初審金額 302,111 元；未提出申請之系所如下：
管理學院：運休系、企管系、觀光系、工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系、都景系、應英系、國際系、華文系、海邊系。
- 四、為促進各系（所）發展，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並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本校 108 年度學術經常門經費，其中畢業生流向調查獎勵費用共 50,000 元。
(一)達到 85%以上追蹤率：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100%)、社會工作學系(87.88%)，獎勵金各 15,000 元，小計 30,000 元。
(二)達到 60%以上追蹤率：華語文學系(63.16%)、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81.48%)、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77.78%)、觀光管理學系(62.62%)，獎勵金各 5,000 元，小計 20,000 元，總計 50,000 元。
(三)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如下表：

107 學年度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平均

科系	5-學士	5-碩士	3-學士	3-碩士	1-學士	1-碩士	平均比率	獎勵金
華語文學系	-	-	-	-	63.16%	-	63.16%	5,000
應用英語學系	47.37%	-	25.00%	-	62.22%	-	44.86%	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4.35%	0.00%	6.78%	0.00%	17.86%	0.00%	4.83%	0
建築學系	14.58%	-	22.50%	0.00%	6.90%	-	11.00%	0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	0.00%	-	0.00%	92.11%	0.00%	23.03%	0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	-	-	-	81.48%	-	81.48%	5,000
閩南文化研究所	-	0.00%	-	0.00%	-	0.00%	0.00%	0
運動與休閒學系	27.03%	100.00%	5.71%	0.00%	34.62%	11.11%	29.75%	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	-	-	77.78%	-	77.78%	5,000
觀光管理學系	64.42%	77.78%	48.35%	23.08%	76.39%	85.71%	62.62%	5,000
企業管理學系	17.39%	-	5.43%	-	10.99%	66.67%	25.12%	0
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	-	-	-	-	100.00%	100.00%	15,000
食品科學系	15.25%	0.00%	12.77%	33.33%	51.43%	0.00%	18.80%	0
電子工程學系	27.78%	0.00%	0.00%	0.00%	54.29%	60.00%	23.68%	0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50.00%	71.43%	36.11%	20.00%	80.00%	100.00%	59.59%	0
資訊工程學系	38.46%	-	1.25%	-	28.57%	-	22.76%	0
護理學系	-	-	-	-	26.47%	-	26.47%	0
長期照護學系	-	-	-	-	41.03%	-	41.03%	0
社會工作學系	-	-	-	-	87.88%	-	87.88%	15,000
總計								50,000

註：未於表格呈現之系所，是尚未有畢業生或未達畢業後三年及五年，故系統無資料。

五、108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核定金額如下：

特色分項計畫	畢業流向調查獎勵	合計	決議
302,111	50,000	352,111	☐

註：1. 108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可分配金額為 1,608,200 元。

2. 本計畫申請以一系至多兩件、每件 3.5 萬上限為原則。

3. 本計畫不補助本校教師差旅費。

4. 本計畫明年停止受理申請。

決 議：特色分項計畫與深耕計畫重複，不辦理分配，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研發處) 附件 P51-P61

案由：有關本校「108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804 萬 1,000 元，分配結果如下表）計算明細如附件二）。
- 二、「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為能更有效益落實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併應英系計算。
- 三、應英系投影設備更新預支款項，分年抵減尚未扣除，106-108 年 141,180 元（每年 47,060 元）（如附件三）。

108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業務費分配總表										
學院	系所	A.人數型	B.材料費	C.基本型	D1.特色經常門分項計畫	D2.畢業生流向調查獎勵金	新生個人申請及新生註冊率達標獎勵金	系所總計(A+B+C+D)	學院總計	去年分配經費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122,400	0	292,166	0	0	0	414,566	2,609,258	332,958
	華語文學系	52,400	0	194,778	0	5,000	20,000	272,178		177,110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58,800	100,000	178,546	0	5,000	20,000	362,346		274,110
	閩南文化研究所	15,600	0	105,504	0	0	0	121,104		119,648
	建築學系	110,800	125,000	227,240	0	0	0	463,040		393,635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80,400	0	259,703	0	0	0	340,103		267,297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88,400	0	284,051	0	0	20,000	392,451		260,035
	人文社會學院	0	0	243,470	0	0	0	243,470		166,966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104,400	0	300,282	0	5,000	20,000	429,682	1,803,481	297,097
	企業管理學系	150,800	0	344,919	0	0	0	495,719		393,969
	運動與休閒學系	91,200	0	259,703	0	0	0	350,903		291,897
	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53,200	100,000	186,662	0	5,000	20,000	364,862		276,710
	管理學院	0	0	162,315	0	0	0	162,315		111,310
理工學院	食品科學系	77,200	100,000	227,240	70,000	0	0	474,440	2,244,587	342,835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81,600	100,000	275,935	19,475	0	20,000	497,010		334,835
	電子工程學系	122,800	100,000	308,398	35,000	0	20,000	586,198		437,941
	資訊工程學系	60,400	100,000	166,372	35,000	0	0	361,772		290,659
	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18,000	0	129,852	0	15,000	0	162,852		103,448
	理工學院	0	0	162,315	0	0	0	162,315		111,310
康護學院	護理學系	60,000	100,000	162,315	59,093	0	0	381,408	1,221,359	272,110
	長期照護學系	57,600	100,000	162,315	28,046	0	0	347,961		267,310
	社會工作學系	64,400	0	194,778	25,605	15,000	0	299,783		195,190
	健康護理學院	0	0	162,315	29,892	0	0	192,207		111,310
通識教育中心		0	0	162,315	0	0	0	162,315	162,315	111,310
總計		1,470,400	925,000	5,153,489	302,111	50,000	140,000	8,041,000	8,041,000	5,941,000

備註：

1.各系所院已於108年1月先行授權5萬元。經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討論，「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為能更有效益落實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併應英系計算。

2.應英系投影設備更新預支款項，分年抵減尚未扣除，106-108年141,180元(每年47,060)。

3.新生個人申請及新生註冊率達標學系：華語文系、都景系、邊境系、觀光系、工管系、土木系、電子系總經費各增加2萬元整。

決議：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與深耕計畫重複予以刪除，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秘書室) 附件 P62

案由：為增進校務發展績效，研擬「108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1.10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 二、為持續推動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並建立與產業界之互助合作機制，以提升學校及學生競爭力，同時配合推動各項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措施，以追求校務創新、卓越與永續發展，爰提本計畫。
- 三、本案經費預算數總計 100 萬元，擬運用於國際暨大陸高校交流訪問、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增進校務發展績效等三項。
- 四、檢附「108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詳如附件。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總務處) 附件 P63-P87

案 由：有關 108 年度各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與各行政單位協調後(自行刪減部分)所提送之經費需求編列，並參考去年各單位所分配之總額進行微調後予以編列【詳如附件-108 年度各部門經費需求表】，另已先行下授部分之經費(基本維持業務費、全校業務費、全校維護費…等經費)，請主計室於本次會議定案後予以補足剩餘額度至各行政單位。
- 二、有關配合款、維護合約及不可刪除之項目，皆予以保留，維護合約部分建議來年編列至建校或教育部補助款等其他計畫中。
- 三、有關各單位申請建校基金及教育部補助款，重複部分將予以刪除【詳如附件-建校基金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附件】
- 四、工讀費一律刪除。

決 議：照案通過，經費下授全校業務費保留彈性可自行勻支，惟經費需求編列時依細項編列。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生活輔導組) 附件 P88-P90

案 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 107-1 期末導師會議中反映事項，導師輔導費自第 9 週核撥時起，至會計系統關帳時止，時限過短，不便使用，故依此況辦理修正。

文件名稱：「國立金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二、導師費經費支給標準： 1. 每學期依學生數(開學第 4 週學生數)支給每位導師輔導費。	二、導師費經費支給標準： 1. 每學期依學生數(開學第 9 週學生數)支給每位導師輔導費。	調整修正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聯繫教育部承辦人王小姐表示：本法無須報部備查，學校自訂即可。 2. 查成大、台師大等 8 校之導師制內容，未列入「報部備查」等字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附件 P91-P96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25 條第 3 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要點」第 13 點規定。

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優秀外國學生特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附件 P97-P193

案由：有關新聘匈牙利籍教師 Szabó Máté 為本系客座教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系課程領域以法律、政治及管理為主，系上現僅有專任教師 7 名，為避免下學期師資質量不足而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擬聘任匈牙利籍教師 Szabó Máté 為客座教師，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三、Szabó Máté 係符合上開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亦即具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或曾在著名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款有相當者。」之資格，爰本系擬聘任 Szabó Máté 為客座教授。

四、承上說明，本聘任案因時間急迫，薪資來源擬依上開要點第十點規定申請由本校人事費支應。

五、經 108 年 2 月 20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外籍客座教授薪資每月 13 萬元，外籍客座副教授薪資每月 11 萬元，修正後通過。

五、散會：